

確有相當理由，則就自由喀什米爾而言，情形亦復相同。該二區域之安全皆有確保之必要，斷不容任何一方偷占他方之先。惟首當注意者即在全民表決中萬不可使印度或巴基斯坦獲有脅迫人民及左右彼等投票之機會。荷蘭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會議中亦謂：安全理事會不能“承認兩當事國任何一方得因自身安全方面之考慮而有權剝奪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之自由選擇”。[第五七一次會議，第五十九段]。

九。吾人在原則上亦同意聯合國代表之建議，即在解除軍備計劃完成後兩方留駐軍隊人數應按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沿停火線雙方所有軍隊人數之比例加以決定。爲求實用此項公式起見，現須確定停火時雙方所有軍隊之比率，並須在停戰協定中明白規定解除軍備後雙方留駐軍隊之確實數目。

一〇。根據巴基斯坦政府所有之最佳估計，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時沿停火線之巴基斯坦一方擁有之作戰部隊約有六萬八千人，印度一方擁有之作戰部隊約八萬四千人。倘以此等數字爲準，雙方軍隊之比率約爲四與五之比。尤因鑒於沿停火線雙方留駐之軍隊當以步兵爲限，故解除軍備後雙方軍隊之比例應以此項比率爲基礎。

全民表決總監之就職日期

一一。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之規定，一俟部族人民、巴基斯坦志願軍、巴基斯坦軍隊及大部分印度軍隊撤離後全民表決總監即應就職。

Mr. Graham 建議全民表決總監之任命事宜至遲應在解除軍備計劃完成之最後一日爲之。就此項提案而言已爲對印度之最大讓步。但巴基斯坦仍願將此項提案作爲聯合國代表十二停戰提案之一部分而予接受。

一二。但全民表決總監在“最後處置部隊”方面之權力必須明白規定。按此名詞兩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一見提及印度及邦轄部隊之(a)分段，一見提及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b)分段。此一名詞在上述二分段中顯然具有同一意義。Mr. Lozano¹²通知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謂依照

此等規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計劃大規模進行解散所有有關部隊並解除其武裝。由此足證巴基斯坦見解之正確，即全民表決總監不但有權與聯合國代表及有關當局會商決定，全民表決前該邦境內留駐軍隊之地點及部署問題，且可決定該等軍隊之實力。

新協定之解釋問題

一三。Mr. Graham 提案之第十二項使聯合國代表能就雙方對業經協議之解除軍備程序實際實施事宜有關之技術細節上所發生之歧見作終局決定。此項規定尙嫌不足。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第二項(a)分項授予聯合國代表“解釋當事雙方就解除軍備事宜所達成之協定”之權力。停戰協定中亦應有相同之規定。根據過去三年之經驗益知有作此種規定之必要。倘無此種規定，一旦遇有雙方相持不下之情形即無法加以解決。

文件 S/2783 and Corr.1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提交 安全理事會之第四次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爲遞送報告書

致秘書長函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日內瓦

茲依照本人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三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2649及S/2727]，謹將提送安全理事會之第四次報告書隨函附送閣下。該報告書述及(a)徵得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十六日在紐約進行之談判情形；(b)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日與各該國所派部長階級之代表在日內瓦所舉行之會議情形。

敬希 閣下將本報告書轉致安全理事會爲荷。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簽名) Frank P. GRAHAM

¹² Mr. Alfredo Lozano (哥倫比亞)爲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員。

報告書

目 錄

	頁次
引言.....	12
壹.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十六日在紐約舉行之談判.....	12
貳.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日在日內瓦舉行之會議.....	14
叁. 結論.....	17

附 件

- 一. 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之聯席會議中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所作之聲明..... 18
- 二. 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之聯席會議中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所作之聲明... 19
- 三. 聯合國代表爲便兩國就解除軍備獲致協議起見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提供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會議討論之訂正提案草案..... 20
- 四. 聯合國代表在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會議於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假日內瓦萬國宮舉行之第一次會議中所作之聲明..... 21
- 五. 印度代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一日致聯合國代表之備忘錄，簡述對於日內瓦會議（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日）討論之各項問題所持之意見..... 22
- 六. 巴基斯坦代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一日致聯合國代表之備忘錄，簡述巴基斯坦對於日內瓦會議（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日）討論之各項問題所持之意見..... 23
- 七. 聯合國代表根據原提之十二提案於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提出之提案..... 26
- 八. 聯合國代表根據原提之十二提案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提出之提案..... 26

引 言

一.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依據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三十日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S/2694 及 S/2727]願向安全理事會報告：(a) 徵得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十六日在紐約進行之談判情形，(b)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日與各該國所派部長階級之代表在日內瓦所舉行之會議情形。

二. 閱讀本報告書時應參閱聯合國代表之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報告書¹。

三. 本報告書共分三編：第一編論及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十六日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舉行之談判情形；第二編論及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日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之會議情形；第三編則述及若干結論。

四. 聯合國代表在上述談判及會議期間曾得下列人員之協助：

Mr. Miguel A. Marin 主任秘書；

General Jacob L. Devers 軍事顧問；

Mr. Elmore Jackson 政治專員，

Dr. Graham 之私人助理；

Colonel Joy Dow，軍事顧問聯絡專員；

Miss Louise Crawford，秘書；

Miss Odette Goldmuntz，秘書；

Miss Barbara Henne 秘書；

此外，更有秘書長辦公廳之 Mr. David Blickenstaff 被派在日內瓦會議期間協助工作。

壹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十六日在紐約舉行之談判情形

五. 印度方面參加談判者計爲：

Mr. Rajeshwar Dayal 公使，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B. Rajan 顧問；

Brig. Gen. Banerji 軍事顧問；

Mr. P. K. Bannerjee 顧問；

巴基斯坦方面參加者計爲：

Prof. Ahmed S. Bokhari 大使，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¹ 第一次報告書載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S/2375/Rev.1)，第二次報告書載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S/2448)。第三次報告書載見本卷 (S/2611)，第一頁。

Mr. M. Ayub, 顧問；

Lt. Col. Mohammed Iqbal Khan 軍事顧問。

六。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聯席會議，由聯合國代表擔任主席。在該次會議中，聯合國代表曾提出聲明畧述其本人擬採行之程序（附錄一）。

七。此項聲明中具有以下各要點：

(a) 談判應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中之任務規定 [S/2017/Rev.1] 並參照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決議案 [S/2392] 暨安全理事會對此事項所作之討論進行。

(b) 談判應繼續進行但以不妨礙安全理事會就聯合國代表第三次報告書可能採取之任何行動為限。聯合國代表當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關於重開談判之日期並將所獲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

八。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分別代表其本國政府表示同意聯合國代表所述之程序，惟印度代表提出一項保留，即因鑒於印度政府未能接受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故不同意談判應依照該決議案辦理。雙方代表皆表示亟欲以談判方式促成現有爭端之解決²。

九。聯合國代表於是請兩國政府代表參照聯合國代表第三次報告書表示其立場。聯合國代表並建議待兩國政府代表表示立場後即將依照該報告書 [S/2611, 第五十一段] 中之第四建議辦理：

“聯合國代表繼續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談判以求：

“(a) 消除兩國在十二提案上仍持之歧見，特別是關於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之人數問題；

“(b) 通盤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規定。”³

² 兩國政府咸認為使已委之全民表決總監參與談判甚屬不妥 (S/2611, 第四十三段)。它們深恐如此作法可能引起誤解而且終久將使全民表決總監感到困難。它們並認為在全民表決總監正式就職以前最好不使他與任何問題發生關係。

³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載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S/1100)，英文本第三十二頁；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載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補編 (S/1196)，英文本第二十三頁。

聯合國代表並表示歡迎兩國政府隨時就此方面及解決此項爭端之辦法提供建議。

一〇。談判期間曾經審議十二提案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中具有軍事意義之若干名詞，因對於此等名詞之解釋，意見頗不一致。

一一。聯合國代表軍事顧問 Gen. Jacob L. Devers 曾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之軍事顧問分別舉行會議並曾舉行聯席會議。下列各定義業經兩國政府認為足以代表彼此之見解。

一。“大部分”一名詞之意義：

(a) 此一名詞並無一定之軍事意義，

(b) 就用於十二提案第七項分項 (b) (ii) 以及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 B 節第一段中之該一名詞而言，印度解釋係指印度軍隊之過半數，巴基斯坦解釋係指印度軍隊之絕大多數。

二。“邦轄軍隊”一名詞之意義：

就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 (a) 分段以及十二提案第七項分項 (b) (ii) 中所作之該一名詞而言，印度解釋僅係指接受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時大君之邦轄軍隊。印度政府宣稱因為指揮上之需要，此等軍隊現已編入印度軍隊中，但此與內部行政事項無關。印度政府認為“邦轄軍隊”一詞不能解釋足以包括今日或接受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時之查謨喀什米爾邦民軍在內。巴基斯坦政府解釋“邦轄軍隊”一詞係指喀什米爾邦轄軍隊及查謨喀什米爾邦民軍而言。巴基斯坦政府了解喀什米爾軍隊及查謨喀什米爾民軍現皆受印度軍隊之指揮。

三。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時所有軍隊之人數：

根據士兵口糧冊，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停火時雙方所有戰鬥部隊人數如下：

(a) 印度一方：據印度報告共有軍隊十三萬人，

(b) 巴基斯坦一方：據巴基斯坦報告共有軍隊八萬一千人。

兩國政府互不接受對方所提出之數字。

一二。在此期間，各代表及顧問曾分別舉行會議並曾舉行聯席會議。聯合國代表從談判中獲得以下結論，即：聯合國代表應該參照最近之討論將原提之十二提案中之若干項加以修改，以便向兩國所派部長階級之代表所參加之會議提出一新草案，供其審議。

一三．關於此事聯合國代表曾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舉行聯席會議。聯合國代表在該次會議中發表一項聲明[附件二]並提及將來擬在該項聲明中所述會議席上正式提出之提案[附件三]。

一四．聯合國代表在該項聲明之第八段中表示其所提出之訂正提案倘由兩國所派部長階級之代表加以討論當有裨益。在此種會議中“不僅可以審議該等提案，且於必要時亦可審議兩決議案之通盤實施事宜以及雙方所願提出之任何建議”。第十段述及聯合國代表所擬採用之程序。會議之議程當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實施”。

一五．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通知聯合國代表謂願接受召開此種會議之建議。隨後，選定日內瓦為會議地點。

貳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日在日內瓦舉行之會議

一六．上述會議係於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日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

一七．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團人員如下：

印度：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首度代表, 國防部長, 上院領袖;

Mr. D. P. Dhar, 顧問, 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次長;

Major General K. S. Thimayya, 軍事顧問;

Mr. V. Shankar, 顧問, 國防部秘書;

Mr. B. L. Sharma, 顧問, 情報主任;

巴基斯坦：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首席代表, 外交部長;

Mr. M. Ayub, 秘書長;

Major General K. M. Sheikh, 高級軍事顧問;

Brigadier Altat Quadir, 顧問;

Lt. Colonel M. Iqbal Khan, 顧問。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及

九月二日提出之訂正提案

一八．會議可分為兩個不同階段。第一階段由聯合國代表致開會詞開始[附件四]隨後討論聯

合國代表提出之訂正提案[附件三]。提案中之第七項建議沿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之巴基斯坦軍隊為三千人至六千人，沿停火線印度一方之印度軍隊為一萬二千人至一萬八千人。聯合國代表建議解除軍備期限屆滿後雙方沿停火線留駐軍隊人數問題應設法在此等數字範圍內達成協議。各方代表及顧問人員曾分別舉行會議亦曾舉行聯席會議。

一九．經過此等會議及會談後，聯合國代表於九月二日之聯席會議席上就其原提案提出一新草案[附件七]建議在第七項(a)分項之(iii)及第七項(b)分項中規定沿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之軍隊減至六千人，沿停火線印度一方之軍隊減至一萬八千人。聯合國代表在新草案中明白說明此等數字與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草案中之數字皆不包括沿停火線巴基斯坦之一方之 Gilgit 斥候隊及北區斥候隊以及沿停火線印度一方之邦轄民軍。

二〇．除建議有定數之最低兵額外，新案中並列有一臨時條款以求顧到雙方在會談中所表示之下列願望，即在該項計劃(解除軍備程序)未經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於日後會議表示同意並經兩國政府批准以前，是項協定不得付諸實施。

二一．就九月三日情形看來，根據聯合國代表所建議之數字——不論是根據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提案中為供討論而建議之兵額範圍，抑根據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提案中所建議之固定數字——雙方似無達成協議之可能。

二二．兩國代表就各主要問題代表政府表示之立場述見向聯合國代表所提之備忘錄[附件五及六]中，茲撮述如下：

(A) 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之性質與數量

留駐軍隊之性質與數量應連同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及九月二日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提出之訂正提案第七項分項(a)(iii)，第七項分項(b)(ii)及第十一項一併審議。

印度之立場[附件五]：

(a) 沿停火線之印度一方：

(i) 印度政府仍認為依照憲法規定查謨喀什米爾邦防務係由印度政府負責，又此項責任中包括對民政當局之協助在內；

(ii) 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第四段(a)

分段之規定，印度必須在沿停火線之印度一方保留為協助地方當局——即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維持治安所需之最低額之軍隊。印度認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本身即解釋此項規定為包括適當防禦力量在內。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分段之規定，在處置沿停火線印度一方之印度及邦轄軍隊時必須適當顧及該邦之安全。印度政府認為安全二字在此實含有較治安為廣之意義。

（iii）鑒於此種與國內國外安全有關之承諾，停火協定所授予之責任以及巴基斯坦得在其邊境內任何地點駐紮軍隊之事實——按巴基斯坦有若干邊境與查謨喀什米爾邦邊境毗連且有更多地方幾乎都在停火線及查謨喀什米爾邦重要地區射程以內——印度政府認為至少需要留駐軍隊二萬八千人。

（iv）但在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完全解散及解除其武裝後，為表示更進一步促成解決起見，印度政府準備再將留駐軍隊減少七千人，但所餘之二萬一千人係最低兵額，礙難再減。印度政府絕對不願將查謨喀什米爾邦民軍算入上述兵額內。此等民軍係一特種武裝警察隊部，隸屬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通常任務乃在維持治安，現在緊急時期改受印度陸軍指揮祇是臨時辦法而已。

（b）沿停火線之巴基斯坦一方：

（i）印度政府認為該區之行政權應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第三段之規定授予為此目的設置並經承認之地方當局；依照同一決議案之規定，該地方當局僅承辦地方行政事務。就事理而言，該當局僅能負責維持沿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之治安。倘予該當局以軍隊相當之武裝部隊非但與其地位及任務不合，而且破壞印度聯邦及查謨喀什米爾邦之主權。故就事理而言，該當局僅能轄有武裝民團。

（ii）印度政府認為以侵畧事件發生前該區所有警衛部隊之力量觀之，現在如有為數四千人之武裝民團當足敷應用。如果北方各區尚有需要，或聯合國代表——武裝民團將受聯合國代表監督——證明上開數目不敷應用時，印度政府應考慮予以相當增加。

（iii）鑒於此等民團所擔負之任務以及舉行公正全民表決所必需之條件，吾人認為此等民團

應由自由喀什米爾及同數之其他份子合組而成。印度政府亦願同意將此部隊中之武裝人數與非武裝人數之比例重作適當之調整。

（iv）此等武裝民團應由中立及地方官佐統率。

巴基斯坦之立場[附件六]：

（i）巴基斯坦政府認為停火線兩方之安全皆有確保之必要，斷不容任何一方偷佔他方之先。惟首當注意者即在全民表決中萬不可使印度或巴基斯坦擁有脅迫人民或左右彼等投票之機會。確保查謨喀什米爾邦安全究需何種步驟，不能任由印度獨斷。在全民表決期間，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之規定，有權與有關當局商定仍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內之所有軍隊之最後處置事宜，“並於作此處置時適當顧及該邦之安全及舉行全民表決之自由”。

（ii）巴基斯坦政府認為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提案第七項所述之程序完成後，沿停火線兩方祇應留駐為維持治安及保護停火線所需之最低數額之軍隊。沿停火線兩方留駐之軍隊應屬同一性質。

（iii）就聯合國代表在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提案[附件七]第七項中所定之數字而論，巴基斯坦政府認為留駐該邦之軍隊為數過多。巴基斯坦政府並謂在分治以前，大君政府所擁軍隊尚不及聯合國代表所建議之軍隊之數四分之一——為八千人，一為三萬三千五百人⁴。倘與實施停火日之軍隊比率相比較，聯合國代表所建議之軍隊比率對巴基斯坦亦有欠公平⁵。

（iv）除以上意見外，巴基斯坦代表準備接受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之提案。

（B）軍隊之最後處置事宜

與留駐軍隊之性質及數額發生關聯之問題為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對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所規定最後處置軍隊辦法之職責問題。

⁴ 此數包括在印度一方之印度及邦轄軍隊一萬八千人以及邦轄民軍六千人，並包括在巴基斯坦一方之軍隊六千人及Gilgit 斥候隊及北區斥候隊三千五百人在內。

⁵ 印度估計：實施停火時在該邦之印度軍隊共有十三萬人。巴基斯坦估計實施停火時在該邦之巴基斯坦軍隊共有八萬一千人。

印度之立場[附件五]：

印度政府認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分段中“最後處置”一詞僅謂處置而已。況且祇要一旦在原則上同意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所定之解除軍備辦法應一次連續完成，則限制該邦軍力之問題在全民表決期間即無可能。再者，倘全民表決期間裁減及撤退軍隊工作（依照巴基斯坦政府對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所作之解釋）即等於解除軍備，吾人即應認為解除軍備之工作業已完成，而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在全民表決期間僅可處理軍隊處置問題。

巴基斯坦之立場[附件六]：

巴基斯坦政府認為“最後處置”一詞含有以撤退或解散方式所作之軍隊裁減以及有關軍隊之位置或部署等意義在內。倘謂“最後處置”之意義僅指軍隊之位置或部署，則同樣可以認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中並無裁減或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之規定。

(C) 全民表決總監之就職

印度之立場[附件五]：

印度政府認為全民表決總監祇有在下列條件具備後始能適當執行任務：(i) 解除軍備工作已經完成，聯合國代表認為該區治安業已恢復；(ii) 沿停火線巴基斯坦之地方當局業經承認並在聯合國代表監督下執行任務。但為便利達成任務起見，印度政府準備同意全民表決總監於解除軍備期限屆滿之最後一日就職，但以解除軍備事宜完全依照計劃完成而全民表決總監祇須處置在解除軍備完成後留駐該邦之軍隊為條件。

巴基斯坦之立場[附件六]：

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之規定，一俟部族人民、巴基斯坦志願軍、巴基斯坦陸軍及大部分印度陸軍撤離後，全民表決總監即應就職。聯合國代表提議：全民表決總監之任命事宜至遲應在解除軍備計劃完成之最後一日為之。就此提案而言已是對印度之最大讓步。但巴基斯坦仍願將此項提案作為聯合國代表十二停戰提案之一部分而予接受。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之提案草案

二三。會議之第二階段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四

日開始。聯合國代表發現兩國政府對其在七月十六日及九月二日訂正之提案中之基本部分咸表反對。聯合國代表前已言及，此等反對意見主要起於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對其本身在查謨喀什米爾邦之地位具有不同之觀念 [S/2375，第三十三段至第三十五段] 以及對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提出不同之解釋所致。因為在此情形下已無法使兩國就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之最低數額問題獲致協議，所以聯合國代表認為兩國政府或可就以沿停火線兩方需要為本之若干原則獲致協議。然後此等原則即可作為文武代表會議議定留駐軍隊數額之標準。按此會議乃係九月二日訂正提案中臨時條款所規定召開者。

二四。因此，聯合國代表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聯席會議中提出新提案草案一件[附件八]。其中第七項規定：

“同意解除軍備實施之結果應使雙方於上述第六項所稱期限屆滿時達成如下之情勢：

“(a) 沿停火線之巴基斯坦一方：

“(i) 凡通常不居住於邦境內而為參戰進入該邦部族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已撤離該邦；

“(ii) 巴基斯坦軍隊已撤離該邦；

“(iii) 自由喀什米爾邦軍隊已大規模解除武裝後解散；俾在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祇有維持該邦治安，實施停火協定及適當顧及自由舉行全民表決所需之最低數額之軍隊存在；

“(b) 沿停火線之印度一方：

“(i) 駐在該邦境內之大部分印度軍隊已告撤退；

“(ii) 以上(b)分項中(i)所指工作完成後，留駐該邦境內之印度及邦轄軍隊之應續予撤退或裁減者已予撤退或裁減；俾在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祇有維持治安，實施停火協定及適當顧及該邦安全與自由舉行全民表決所需之最低數額之印度軍隊及邦轄軍隊存在。”

二五。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之反響如下：

印度之立場[附件五]：

印度政府認為“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提案第七項(a)分項(iii)及(b)分項(ii)中所列舉之原則立意正確且能顧到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二決議案。此等原則不但可以作為釐定沿停火線兩方軍隊任務之適當定義之基礎，而且足為解決整個問題之出發點”。印度政府仍認為任何以印度政府之責任與在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地方當局之責任視成相等之辦法，均不能接受，亦不能同意地方當局在該區所負維持治安之任務除具有地方性質外尚具有其他性質。依照憲法規定，查謨喀什米爾全邦之防務應由印度政府負責，印度政府乃是惟一有權為此目的在該邦保有軍隊之政府。印度政府仍認為惟有此種立場始與委員會所提供之保證以及聯合國當局至今沿用之慣例相符。按聯合國當局業經承認印度聯邦及查謨喀什米爾邦之主權，此項主權源出於歸併文書且自該時起已經列入印度憲法中。

巴基斯坦之立場[附件六]：

巴基斯坦政府完全贊同聯合國代表之意見即認為在日內瓦會議中應儘量努力對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之數目與性質獲致協議。日內瓦會議倘不能達成上述之協議，至少亦應在決定軍隊之數量與性質之原則上有所協議。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為提案草案第七項(a)分項(iii)中之“適當顧及自由舉行全民表決”及第七項(b)分項(ii)中之“適當顧及該邦安全與舉行全民表決自由”字樣均應刪去。作此修正之目的在求避免妨碍主要委員會工作進展之政治論戰再在軍事小組委員會中出現。倘若此項修正案早獲接受，巴基斯坦即不至於要求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之規定再行裁減軍隊而且早就對於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商同有關當局並在適當顧及該邦安全及舉行全民表決之自由下處置所有留駐軍隊一節，表示滿意了。

除以上意見及若干文字更動外，巴基斯坦代表團準備接受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所提出之提案草案。

二六．九月四日訂正提案業經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表示同意者計有：

(i)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a)分項(i)、(ii)，第七項(b)分項(i)，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及臨時條款以及下列重擬之第五，第六及第九項：

“五． 同意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所定之查謨喀什米爾解除軍備事宜應一次連續完成之；

“六． 同意除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另有決定外，此項解除軍備工作應於九十日內完成並自下列第七項所述之解除軍備程序經兩國政府批准之日起算；”

“……

“九． 同意在獲得最後解決以前，巴基斯坦軍隊撤離之領土由地方當局在聯合國監視下管理之。此項管理應於第六項所述之解除軍備工作已在停火線兩方完成時開始。

(ii) 印度代表表示接受第十二項，惟持下列了解，即：提請聯合國代表解決之歧見，祇係指實施議定計劃時在技術細節上所發生之歧見⁶。

(iii) 關於兩國政府代表對於第七項(a)分項(iii)及(b)分項(ii)所持之歧見，已在第二十五段中述及。

(iv) 現有提案中之第十一項刪去，以將來經兩國政府代表同意之條款代替。後者應與第七項之明確字句以及聯合國代表暨全民表決總監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所規定所負之職責相關連。

參

結 論

二七．聯合國代表在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出之第三次報告書中建議[S/2611，第五十一段]繼續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舉行談判，以求

“(a) 消除兩國在十二提案上仍持之歧見，特別是關於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之人數問題，

“(b) 通盤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規定。”

二八．日內瓦會議之議事日程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實施事宜。日內瓦會議首先審查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之訂正提案草案[附件三]繼而討論隨後提出之各項修正案。

⁶ 並參閱 S/2448，第二十八段。

二九。經過兩星期之討論後，已顯知雙方對於提交該會議審議之各項訂正草案皆無達成協議之可能。就兩國政府在各主要問題上所持之立場來看，原擬逐案逐段審查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辦法[附錄二，第八段]已難收實效。聯合國代表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聲明中[附錄二，第八段]曾預想或可討論兩國政府代表所願提出之任何建議。但會議期間並未發現有作此項討論之可能，而且有關方面亦未提出任何抉擇建議。

三〇。聯合國代表就本身而言，乃是遵照安全理事會所授與之任務規定執行調停而已。

三一。印度及巴基斯坦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問題上之爭端為安全理事會所熟知。此項爭端早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即已提交安全理事會。兩國政府現持之立場係源於兩國政府對其本身在查謨喀什米爾邦之地位所抱之不同觀念。[S/2375，第三十二段至第三十六段]。此亦係兩國政府之所以對其責任作不同解釋之主要原因。

三二。兩國政府在安全理事會討論中，在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商談中，在與General A. G. L. McNaughton 商談中以及在與Sir Owen Dixon 商談中皆一再述及此等觀念。

三三。由於兩國政府對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所規定之地位與責任各有根本不同之解釋，所以對於解除軍備期間屆滿時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之性質與數目亦具有歧見。

三四。作為全民表決總監就職先決條件之一之解除軍備工作，不過是籌備全民表決重要而必需之步驟之一。

三五。全民表決總監之就職乃是解除軍備與全民表決聯合方案之精髓所在。原有以及隨後訂正之十二提案皆以此為中心。

三六。籌備及舉行全民表決皆在全民表決總監就職後為之，而全民表決總監之就職須待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之性質與數量一棘手問題獲得解決後，始克實現。為求解決此項問題，聯合國在提供雙方討論之暫擬數字範圍後又在日內瓦會議中向雙方建議一定數目。隨後聯合國代表又另採一不同方法即提出依照停火線兩方之職務與需要而確定一定數目之標準，以供雙方採用。

三七。現任聯合國代表奉命促使雙方依照上述兩決議案之規定就解除軍備計劃成立協議，倘遇雙方不能成立協議時即應將雙方對該項計劃所持之歧見，報告理事會。聯合國代表已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書三次說明，現有問題似祇在雙方對解除軍備計劃成立協議之下列先決條件如何解決，即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之性質與數目。

三八。聯合國代表認為欲使雙方對解除軍備計劃成立協議，必須：

(a) 確定在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之性質與數目；或

(b) 宣告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沿停火線兩方留駐之軍隊，應按照每一地區之需要加以決定，因此有關之原則或標準應先確定以便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文武代表在訂正提案臨時條款所定之會議中有所遵循。

附件一

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之聯席會議中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所作之聲明

聯合國代表重能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就查謨喀什米爾邦問題再作談判。至感欣慰。

聯合國代表如謂相信此種會談易於促成兩國政府間爭端之解決，則有隱斷之嫌，但深信兩國政府亟願就其問題謀求和平友好之解決，固無疑問。

聯合國代表首先願將指導其工作之基本原則，報告各位代表：

(a) 聯合國代表了解本身所處之地位與調停兩國政府間爭端之調停人所處之地位相同。因此，聯合國代表祇能從事斡旋與調停，盼能獲得達成預期目的之方法。

(b) 聯合國代表深知其調停工作能否奏效端賴兩國政府願否倚重而定。調停之事倘不為各方所接受則本身毫無功效可言。

(c) 倘一國或兩國政府不能接受某種調停辦法，或一國政府接受時所附之條件足使他國政府不能接受該種調停辦法時，調停人應照任務規定另謀其他解決辦法。

(d) 關係各方或聯合國代表向來而且仍將有權於任何時間建議中止此等討論。

關於現有談判所可採用之程序，聯合國代表建議如下：

(一) 談判應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S/2017/Rev.1]中之任務規定並參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決議案[S/2392]及安全理事會對此事項所作之討論進行。

(二) 談判應繼續進行但以不妨礙安全理事會就聯合國代表第三次報告書[S/2611]可能採取之任何行動為限。在今日所舉行之會議後，聯合國代表倘能獲得兩國政府之同意，重就此項問題舉行談判當即據此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商談結果。

(三) 聯合國代表未曾規定時限。聯合國代表與兩國政府相同皆願在討論上避免任何延擱。

(四) 聯合國代表建議會談在紐約舉行。

(五) 聯合國代表請兩國政府參酌聯合國代表第三次報告書分別說明現有立場並提出自身認為適當之其他任何意見。

(六) 一俟雙方說明現有見解後，聯合國代表即將依照第三次報告書中之第四建議[S/2611，第五十一段]進行。該項建議為：

“(四) 聯合國代表繼續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舉行談判以求：

“(a) 消除兩國在十二提案上仍持之歧見，特別是關於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之人數問題，

“(b) 通盤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規定。”

關於此一方面，聯合國代表隨時歡迎兩國政府就如何達成上述目的及確切解決現有爭端二項提供建議。

(七) 倘討論結果認為若干軍事問題有審議之必要時則發交軍事顧問處理。

(八) 聯合國代表擬於適當時從詳報告安全理事會，陳述雙方成立協議之範圍，雙方可能仍持之歧見以及聯合國代表對其所承辦問題之意見。

聯合國代表希望兩國代表團贊同上述之程序。

附件二

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之聯席會議中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所作之聲明

一。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在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團舉行之聯席會議所作聲明中[附件一]曾畧述指導其本身工作之各項基本原則以及在當時開始之談判中所擬採用之程序。

二。聯合國代表依照該項聲明自兩國政府代表處獲知彼等當時參酌聯合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第三次報告書分別採取之立場以及彼等認為適當而提出之其他意見。

三。軍事顧問亦曾舉行會議。在此項會議中各軍事顧問從事釐定十二提案以及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中所用之若干名詞之定義。

四。聯合國代表在其調停工作之此一階段中並顧到截至目前為止之談判趨勢，認為宜就原有之十二提案向兩國政府所派部長階級之代表所舉行之會議提出一新草案。該新草案係參照最近所作之審議將十二提案中之若干項加以訂正俾供部長階級之代表所舉行之會議作為討論之基礎。

五。聯合國代表深信倘將解除軍備及全民表決事宜分成下列各階段進行當可獲得進展且足消弭若干反對意見：

第一階段——解除軍備。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之一部分付諸實施。

第二階段——籌備全民表決。一俟第一階段之工作完成後，業經委派之全民表決總監即行就職，並就辦理全民表決之方法發表意見。同時，聯合國代表除執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所授予之職責外，當考慮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現有之情勢，當聯合國代表認為該邦治安業已恢復時，即將會同全民表決總監完成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所授予聯合國代表之其他各項責任。

第三階段——全民表決。在此階段，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舉行全民表決。

六。聯合國代表認為其提案重經訂正後有下列各優點：

(i) 簽訂停戰協定可以幫助消除誤解，促進兩國友好關係，

(ii) 一俟雙方按照協議數字撤退軍隊，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第一、二兩部當已實施，

(iii) 大規模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及解除其武裝事宜當已開始辦理。

(iv) 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留駐之軍隊，不一定即為舉行全民表決時存在之軍隊。最後如何處置餘留軍隊，須待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商同主管當局予以決定。

(v) 如何認為該邦治安業已恢復須待聯合國代表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 (a) 分段予以判定。

七．關於在恢復和平狀態及決定最後如何處置以前沿停火線兩方留駐之軍隊，聯合國代表建議根據渠所提出之數額範圍進行討論。

八．聯合國代表認為倘由兩國政府所派部長階級之代表舉行會議，討論訂正提案當更多裨益。在此會議中不僅可以審議該項提案，且可審議兩決議案之通盤實施問題以及關係各方所願提出之任何建議。

九．聯合國代表認為如此做法利益甚多。渠以為此種做法不僅可以澈底討論各項有關問題且有可能幫助造成一種利於討論各項問題之氣氛。

一〇．關於上文第八節所述之會議，聯合國代表所預期者如下：

(i) 該會議將由兩國政府所派部長階級之代表參加，並由聯合國代表主持。

(ii) 該會議之議程將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實施”。

(iii) 聯合國代表召開該會議時，將首先就訂正提案草案舉行討論。

(iv) 該會議於共同議定之日期在日內瓦萬國宮或關係各方稱便之其他地點舉行。聯合國代表建議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會議。

(v) 該會議會期訂為八日，但會議情形表示尚須延長時，可再延長八日。

附件三

聯合國代表為便兩國就解除軍備獲致協議起見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提供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會議討論之訂正提案草案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一．重申其不訴諸武力並遵守和平辦法之決心，且均明白保證不為查謨喀什米爾問題向對方作侵畧或戰爭之行爲；

二．同意兩國政府各應分別令其官方發言人並勸其全國公民、團體、出版界、廣播電台等不對

查謨喀什米爾問題作好戰言論或意在令任何一方人民對對方人民發動戰爭之言論；

三．重申其願意遵守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停火辦法暨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喀喇基協定之意；

四．重新申明接受下列原則，即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之究應歸併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應以民主方法在聯合國主持下之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中決定之；

五．同意除受下列第十一項之規定外，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所訂之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一事應一次連續完成之；

六．同意此項解除軍備程序應在本協定生效日起算之九十日內完成之，但經下列第九項所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議決另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七．同意實施解除軍備至上述第六項所稱期限屆滿時應使其達成如下之情勢：

(a) 沿停火線之巴基斯坦一方：

(i) 凡通常不居住於該邦境內而為參戰目的進入該邦之部族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應已撤離該邦；

(ii) 巴基斯坦軍隊應已撤離該邦；

(iii) 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已大規模解散並解除武裝，故至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軍隊應為……人 [聯合國代表建議以三千人至六千人之數額為討論之基礎]；

(iv) 其餘之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在管理及行動方面當已不再受巴基斯坦管轄而改由中立及地方軍官在聯合國監督下負責指揮。

(b) 沿停火線之印度一方

(i) 駐在該邦之大部分印度軍隊已告撤退；

(ii) 上文 (b) 分項 (i) 所指工作完成後留駐該邦境內印度軍隊及邦轄軍隊之應繼續撤退或裁減者已予撤退或裁減，故至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印度軍隊應為……人 [聯合國代表建議以一萬二千人至一萬八千人之數額為討論之基礎]；

八．同意實施解除軍備應使不論在上文第六項所指時間之中或其後，對於停火協定，均不發生威脅；

九．同意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應由各該國軍事顧問襄助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會

議，並依上文第五、六、七、八各項之規定擬定解除軍備程序。第一次會議應於本協定生效後之八日內召開之。

一〇．同意印度政府應使全民表決總監之正式任命不遲於上文第六項所指解除軍備期限之最後一日；

一一．同意：

(a) 在第七項規定實施後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且經聯合國代表認為邦內治安已告恢復之際，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將與印度政府商定當時餘留之印度邦轄軍隊之最後處置事宜，並於作此處置時適當顧及該邦之安全及自由舉行全民表決問題，

(b) 在第七項規定實施後餘留之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將由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商同地方當局作最後之處置。

一二．同意如雙方對上列第九項所計擬之解除軍備程序意見不同，應交聯合國代表之軍事顧問裁決，如仍不能同意，則應交聯合國代表，聯合國代表之決定應視為終局。

附加條款

本協定應自兩國政府代表簽署時起生效。

附件四

聯合國代表在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會議於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假日內瓦萬國宮舉行之第一次會議中所作之聲明

一．本人以聯合國代表之資格向來此參加會議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謹致歡迎之意。本人深信參加者將本誠意並以積極精神完成本會議之工作以求實現各方對本會議之期望。

二．本人願證實五月二十九日[附錄一]及七月十六日[附錄二]在紐約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團舉行聯席會議中所作之聲明。

三．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之聲明中，聯合國代表曾謂本會議之議事日程當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實施”。本人並謂本會議將就聯合國代表提送兩國政府之訂正提案草案舉行討論[附件二]。兩國政府皆已表示接受此等供本會議討論之基礎。

四．倘將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聲明之一部分在此複述或不無幫助。聯合國代表在該項聲明中曾謂：

“聯合國代表深信倘將解除軍備及全民表決事宜分成下列各階段進行當可獲得進展且足消弭若干反對意見：

“第一階段——解除軍備。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之一部分付諸實施，

“第二階段——籌備全民表決。一俟第一階段之工作完成後業經委派之全民表決總監即行就職並就辦理全民表決之方法發表意見。同時，聯合國代表除執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所授予之職責外，當考慮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現有之情勢，當聯合國代表認為該邦治安業已恢復時，即將會同全民表決總監完成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所授予聯合國代表之其他各項責任，

“第三階段——全民表決。在此階段，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舉行全民表決。

“聯合國代表認為其提案重經訂正後有下列各優點：

“(i) 簽訂停戰協定可以幫助消除誤解，促進兩國友好關係。

“(ii) 一俟雙方按照協議數字撤退軍隊，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第一、二兩部，當已實施。

“(iii) 大規模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及解除其武裝事宜，當已開始辦理。

“(iv) 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留駐之軍隊，不一定即為舉行全民表決時存在之軍隊。最後如何處置餘留軍隊，須待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商同主管當局予以決定。

“(v) 如何認為該邦治安業已恢復，須待聯合國代表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分段予以判定。

“關於在恢復和平狀態及決定最後如何處置以前沿停火線兩方留駐之軍隊，聯合國代表建議根據渠所提出之數額範圍進行討論。”

五．本人了解兩國政府代表同意此等會議採非公開方式舉行。因此本人將不向報界宣佈會議

情形，並且料想兩國政府代表亦復如此。倘遇宜向報界發表消息時，本人建議在兩國政府代表協議下利用聯合國通常採用之途徑爲之。不過有關會議時間與地點之消息如無人反對時，自可每日送請報紙發表。

六。請問兩位代表願否就此等提案作一般性之評論。

七。倘荷兩位代表贊同，本人建議在各位評論後，即將此等提案逐一審查。

八。本人希望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皆能接受此項程序。

附件五

印度代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一日致聯合國代表之備忘錄，簡述印度對於日內瓦會議（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日）討論之各項問題所持之意見

一。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之性質與數量

(I) 印度政府對於其本國軍隊所持之立場如下：

(a) 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第四段之規定，印度政府必須在沿停火線之印度一方保留爲協助地方當局——即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維持治安所需之最低額之軍隊。據該委員會之解釋，此項規定包括適當防禦力量在內。

(b) 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分段之規定在處置沿停火線印度一方之印度及邦轄軍隊時必須適當顧及該邦之安全。安全二字在此實含有較治安爲廣之意義。

(c) 依照憲法規定，查謨喀什米爾邦防務係由印度政府負責，又此項責任中包括對民政當局之協助在內。

(d) 鑒於此種與國內國外安全有關之承諾，停火協定所授予之責任以及巴基斯坦得在其邊境任何地點駐紮軍隊之事實——按巴基斯坦有若干邊境與查謨喀什米爾邦邊境毗連且最更多地方幾乎都在停火線及查謨喀什米爾邦重要地區射程以內——印度政府認爲至少需要留駐軍隊二萬八千人。

(e) 但在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完全解散及解除武裝後表示更進一步促成解決起見，印度政府準

備再將留駐軍隊減少七千人，但所餘之二萬一千人乃係最低兵額，碍難再減。

(f) 印度政府絕對不願將查謨喀什米爾邦民軍算入上述兵額內。此等民軍係一特種武裝警察部隊，隸屬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通常任務乃在維持治安，現在緊急時期，改受印度陸軍指揮祇是臨時辦法而已。

(II) 印度政府對於沿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之軍隊所持之立場如下：

(a) 自由喀什米爾軍隊，Gilgit 斥候隊及北區斥候隊新近在巴基斯坦侵畧期間舉行招募並大事擴充。此種行爲實違反委員會所提供不容許巴基斯坦增強本身地位而對該邦有損之保證。上述部隊在勤務上或及行動上皆受巴基斯坦統帥之管轄與指揮。由於以上種種理由，此等部隊與巴基斯坦正規軍實無分別，故必須予以解散並將武裝解除。不僅爲了恪守所提供之保證而且爲了恢復該區治安以及便利難民返回該區起見，皆有採取此項步驟之必要。

(b) 該區之行政權當依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第三段之規定授予爲此目的設置或經承認之地方當局；依照同一決議，該地方當局僅承辦地方行政事務。就事理而言，該當局僅能負責維持沿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之治安。倘將與軍隊相當之武裝部隊予以該當局，非但與其地位及任務不合，而且破壞印度聯邦及查謨喀什米爾邦之主權，故就事理而言，該當局僅能轄有武裝民團。

(c) 印度政府考慮到此項情勢之所有方面，並念及在侵畧事件發生前負責警衛該區之武裝民軍之實力，認爲如有一爲數四千人之武裝民團當足敷應用。如果北方各區尚有需要或聯合國代表——武裝民團將受聯合國代表監督——證明上開數目不敷應用時，印度政府願考慮予以相當增加。

(d) 鑒於此等民團所擔負之任務以及舉行公正全民表決所必需之條件，此等民團應由自由喀什米爾及同數之其他份子合組而成。印度政府亦願同意將此部隊中之武裝人數與非武裝人數之比例重作適當之調整。

(e) 此等武裝民團應由中立及地方官佐統率。

二。全民表決總監之就職

印度政府認爲全民表決總監祇有在下列條件具備後適能適當執行任務：(i) 解除軍備工作已

經完成，聯合國代表認為該區治安業已恢復；(ii) 沿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之地方當局業經承認並在聯合國代表監督下執行任務。但為便利達成協議起見，印度政府準備同意全民表決總監於解除軍備期限屆滿之最後一日就職但以解除軍備事宜完全依照計劃完成而全民表決總監祇須處置在解除軍備完成後留駐該邦之軍隊為條件。

三．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對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所規定最後處置軍隊辦法所負之職務與責任

印度政府認為按照聯合國二決議案共同之規定以及與委員會之了解，第四段(a)分段中之“最後處置”一詞僅謂處置而已。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說到為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治安所需之最低額之軍隊而且該委員會本身即已解釋此項規定包括適當防禦力量在內。印度政府認為斷不能計劃藉隨後裁減之辦法將此等軍隊人數減至較最低尤少。該委員會在第四段(a)分段中從未用過“裁減”或“撤退”印度軍隊之字樣，而在另一方面，該委員會却始終堅持應在第四段(b)分段中規定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及沿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之其他軍隊並解除彼等之武裝。此種區別已經該委員會在提及其本身所造成之某一困難，即不令印度政府知曉逕向巴基斯坦政府保證其無意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所言之階段中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並解除武裝一事，表現出來。況且，祇要一旦在原則上同意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所訂之解除軍備辦法應一次連續完成，則限制該邦軍力之問題在全民表決階段中即無可能。再者，倘在全民表決階段中，裁減及撤退軍隊工作依照巴基斯坦政府對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所作之解釋，即等於解除軍備，吾人即應認為解除軍備之工作業已完成而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在全民表決期間僅可處理軍隊處置問題。

四．決定留駐停火線兩方軍隊之原則

印度政府認為 Mr. Graham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提案第七項(a)分項(iii)及(b)分項(ii)中所列舉之原則立意正確且能顧到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二決議案。此等原則不但可以作為釐定沿停火線兩方軍隊任務之適當定義之

基礎而且足為解決整個問題之出發點，不過雖數度沿用該委員會決議案中之詞句以求擬定一適當之草案，但終不能與巴基斯坦政府獲得諒解。此等原則之釐定既為能否解決軍隊性質與數量一問題之關鍵所在，印度政府指出：雖然該委員會在兩決議案中以廣泛用語承認印度政府在此方面所負之責任，“地方當局”一詞之應用，聯合國委員會監督之規定以及該等地方當局僅能在該區担任行政任務之事實皆毫無疑問地說明該等地方當局所負維持治安之責任純屬地方性質而已。印度政府對於任何以印度政府之責任與在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地方當局之責任視成相等之辦法均不能接受亦不能同意地方當局在該區所負維持治安之任務除具有地方性質外尚具有其他性質。印度政府認為依照憲法規定查謨喀什米爾全邦之防務應由印度政府負責，印度政府乃是惟一有權為此目的在該邦保有軍隊之政府。惟有此種立場始與委員會所提供之保證以及聯合國當局至今沿用之慣例相符。按聯合國當局業經承認印度聯邦及查謨喀什米爾邦之主權，此項主權源出於歸併文書且自該時起已經列入印度憲法中。

附件六

巴基斯坦代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一日致聯合國代表之備忘錄，簡述巴基斯坦對於日內瓦會議(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日)討論之各項問題所持之意見

引言

一．聯合國代表建議兩國派遣部長階級之代表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以求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範圍內就該二決議案之實施事宜達成協議”。巴基斯坦政府接受此項建議。既然業經協議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共同構成國際間對於喀什米爾問題之協議，所有建議實施該二決議案之提案當須根據該二決議案加以判斷。巴基斯坦隨時願意接受凡與該二決議案之明文與意旨符合之任何提案。

解除軍備問題

二．解除軍備問題乃是日內瓦會議主要關切的問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

將解除軍備工作分爲兩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中，一方面將部族人民、巴基斯坦志願軍及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另一方面將大部分印度軍隊撤退。然後全民表決總監即行就職並負責商同聯合國代表及有關當局就所有留駐軍隊之最後處置問題加以決定。

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之提案[附件三]亦將解除軍備工作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中規定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之一部分。第二階段中規定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決定留駐軍隊之最後處置事宜。

巴基斯坦同樣願意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中所訂定之解除軍備計劃及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提案中所訂定之解除軍備計劃。對於以上兩種解除軍備計劃，印度政府似乎都不願接受。

查謨喀什米爾邦之安全

三。印度所謂深以該邦安全爲慮即爲其拒絕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規定或聯合國代表所建議之解除軍備之主要理由。吾人可以指出：業經協議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對於該邦在各階段中之安全事宜均已具有適當之規定。印度所謂深以該邦安全爲慮之說實不能成立，但爲辯論方便起見，假定印度如此關懷確有相當理由，則就自由喀什米爾而言，情形亦復相同。該二區域之安全皆有確保之必要，斷不容任何一方偷佔他方之先。惟首當注意者即在全民表決中萬不可使印度或巴基斯坦獲有脅迫人民及左右彼等投票之機會。

確保查謨喀什米爾邦安全究需採取何種步驟不能任由印度獨斷。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B節第二段之規定，印度在停戰階段中仍可“在停火時之戰線內保留其與委員會（現爲聯合國代表）共同認爲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治安所必需之兵力”。此後，在全民表決期間，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有權商同有關當局對留駐查謨喀什米爾邦所有軍隊之最後處置事宜有所決定，“並於作此處置時適當顧及該邦之安全及舉行自由之全民表決問題”。（參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

四。日內瓦會議中的討論顯示雙方對於解除軍備問題所持之基本歧見係在：

(i) 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沿停火線兩方應留駐軍隊之性質與數量；

(ii) 關於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對最後處置軍隊問題所負之職務及責任。

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留駐軍隊之 數量與性質

五。巴基斯坦認爲在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停戰提案第七段所規定之程序完成後，沿停火線兩方祇應留駐爲維持治安及保護停火線所需之最低數額之軍隊。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計劃爲以上列舉之各項目的在停火線兩方保留若干軍隊。此等軍隊必須與沿停火線兩方留駐之軍隊屬同一性質自爲顯然之事。

軍隊之最後處置事宜

六。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分段言及印度及邦轄軍隊與同一決議案第四段(b)分段言及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時皆曾用“軍隊之最後處置事宜”一詞。此在該二分段中均僅具有同一意義。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副主席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謂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提案草案第四段之目的（該提案隨後成爲該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之決議案）乃在“確保大規模減少軍隊及解除其軍備，其確切範圍將待該委員會與全民表決總監商同有關當局予以決定”（參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附件五之附錄，文件 S/1196）；因此，“最後處置”一詞含有以撤退或解散方式所作之軍隊裁減以及有關軍隊位置或部署等意義在內。倘謂“最後處置”之意義僅指軍隊之位置或部署，則同樣可以認爲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中並無裁減或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之規定。

全民表決總監之就職

七。就重要性而言，全民表決總監就職日期一問題僅亞於解除軍備一問題。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之規定，一俟部族人民、巴基斯坦志願軍、巴基斯坦陸軍及大部分印度陸軍撤退後全民表決總監即應就職。聯合國代表提議全民表決總監之任

命事宜至遲應在解除軍備計劃完成之最後一日爲之。就此提案而言，已是對印度之最大讓步。但巴基斯坦仍願將此項提案作爲聯合國代表十二停戰提案之一部分而予接受。

聯合國對“地方當局”之監督

八．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 A 節第三段規定：“在最後解決前，巴基斯坦軍隊已撤離之地區將在委員會監視下由地方當局管理之”。

該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九月三日函中解釋“撤退領土”係指“查謨喀什米爾邦中現在巴基斯坦高級統帥有效管制下之該等領土。”（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文件 S/1100，第九十段）。因停火線之劃分，沿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之所有領土應視爲“撤退領土”。

聯合國委員會告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謂，委員會所用之“地方當局”一詞意指自由喀什米爾政府，雖然對於像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之革命當局，不能予以法律上之承認。該委員會並作以下之保證印度政府官員及大君政府官員皆不准進入撤退領土。（參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議之簡要紀錄）。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謂“監視”一詞既無監督又無管制之義。該委員會主席曾經說明“委員會所要採用的定義乃是一個不使委員會本身負擔過重責任的定義”。“監視”一詞之被採用就是因爲字面平穩除遇停戰遭受破壞外絕不含有自動管制或干涉地方當局之意義”。（參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九月二日會議之簡要紀錄）。該委員會並同意 Gilgit 不在其監視範圍以內。

巴基斯坦代表團備悉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之聲明。據聯合國代表在該項聲明中稱，渠了解“地方當局”一詞係指“在該區域能有效行使主權之人員”。關於“監視”地方當局一點，聯合國代表當藉任命文武觀察員的辦法以資行使。

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九月二日及九月四日之提案草案

九．巴基斯坦對於日內瓦會議討論之各項主要問題所持之見解已畧述於以上各段中。以下係巴基斯坦就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九月二日及九月四日之提案草案所提出之補充批評意見。

(i)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提案[附件三]：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中並無足以證明必須任命“中立”官佐統率裁減後之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之規定。該項提案根本不能實行。事實上能够統率裁減後之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之地方軍佐並不缺乏。

停戰提案第十二項使聯合國代表得對雙方在實際實施已經協議之解除軍備程序上有關之技術細節所持之最後歧見加以裁決。此項規定尙嫌不敷。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S/1461]第二段(a)分段授權聯合國代表得就雙方在解除軍備事宜所達成之協議予以解釋。停戰協定中應有類似之規定。根據過去四年經驗益知有作此項規定之必要。倘無此項規定，一旦遇到雙方僵持不下時即無法解決。

除以上意見外，巴基斯坦準備接受聯合國代表 Mr. Graham 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聲明中[附件二]所闡明之同日提案。

(ii)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提案[附件七]：

聯合國代表提案規定在該提案第七項計擬之解除軍備程序時印度一方應有軍隊一萬八千人留駐（六千民軍不包括在內），巴基斯坦一方應有軍隊六千人留駐（三千五百名斥候隊不包括在內）。巴基斯坦認爲聯合國代表之提案不免使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有過多軍隊留駐。在分治以前，大君政府所擁軍隊尙不及聯合國代表所建議之軍隊人數四分之一（八千人與三萬三千五百人之比）。

聯合國代表所建議之雙方軍隊比率，對巴基斯坦有欠公平，因爲據在停火時之比率據巴基斯坦政府稱爲五對四，據聯合國代表之軍事顧問稱爲七對五，皆對印度有利。

除以上意見外，巴基斯坦代表團準備接受聯合國代表九月二日所提出之停戰提案。

(iii) 九月四日提案[附件八]：

巴基斯坦完全贊同聯合國代表之意見即認爲在日內瓦會議中應儘量努力對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之數目與性質獲致協議。日內瓦會議倘不能達成上述之協議至少亦應在決定軍隊數量與性質之原則上有所協議。

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爲提案草案第七項(a)分項(iii)中之“適當顧及舉行全民表決之自由”及第七項(b)分項(ii)中之“適當顧及該邦安全與

舉行全民表決之自由”均應刪去。作此修正之目的在求避免妨礙主要委員會工作進展之政治論戰再在軍事小組委員會中出現。倘若此項修正案早獲接受，巴基斯坦即不至於要求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決議案第四段 (a)(b) 兩分段之規定再行裁減軍隊而且早就對於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商同有關當局並在適當顧及該邦安全及舉行全民表決之自由下處置所有留駐軍隊一節表示滿意了。

除以上意見及若干文字更動外，巴基斯坦代表團準備接受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所提出之提案草案。

附件七

聯合國代表根據原提之十二提案於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提出之提案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自第一項至第七項案文與附件三相同]

七．同意實施解除軍備至上文第六項所稱期限屆滿時應使其達成如下之情況：

(a) 沿停火線之巴基斯坦一方：

(i) 凡通常不居住於該邦境內而為參戰目的進入該邦之部族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應已撤離該邦；

(ii) 巴基斯坦軍隊應已撤離該邦；

(iii) 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已大規模解散並解除武裝，故至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軍隊應為六千人；

(b) 沿停火線之印度一方：

(i) 駐在該邦境內之大部分印度軍隊已告撤退；

(ii) 上文(b)分項(i)所指工作完成後留駐該邦境內印度軍隊及邦轄軍隊之應繼續撤退或裁減者已予撤退或裁減；故至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印度軍隊應為一萬八千人包括邦轄軍隊在內；

八．同意實施解除軍備應使不論在上文第六項所指時期之中或其後對於停火協定均不發生威脅；

九．同意在獲得最後解決以前，巴基斯坦軍隊撤離之領土由地方當局在聯合國監視下管理之，該地方當局應執行為在該領土內遵守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喀喇基協定規定所必需之職責；

一〇．同意印度政府應使全民表決總監之正式任命不遲於上文第六項所指解除軍備期限之最後一日；

一一．同意下列臨時條款中所指之解除軍備程序之完成，將不妨害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 (a)(b)兩分段關於最後處置軍隊所負之職務與責任；

一二．同意如雙方臨時條款所計擬之解除軍備程序意見不同，應交聯合國代表之軍事顧問裁決如仍不能同意則應交聯合國代表，聯合國代表之決定應視為終局。

臨時條款

本協定應在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批准與上述第五、六、七、八四項相符之解除軍備程序時起發生效力。該程序之草案將由有軍事顧問協助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在聯合國代表主持下之會議中起草。第一次會議應在上述協定簽訂後兩星期內舉行。

附件八

聯合國代表根據原提之十二提案於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提出之提案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自第一項至第六項案文與附件三相同]

七．同意實施解除軍備至上文第六項所稱期限屆滿時應使其達成如下之情況：

(a) 沿停火線之巴基斯坦一方：

(i) 凡通常不居住於該邦境內而為參戰目的進入該邦之部族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應已撤離該邦；

(ii) 巴基斯坦軍隊應已撤離該邦；

(iii) 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已大規模解散並解除武裝，俾在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祇有維持該邦治安，實施停火協定及適當顧及自由舉行全民表決所需之最低數額之軍隊存在；

(b) 沿停火線之印度一方：

(i) 駐在該邦境內之大部分印度軍隊已告撤退；

(ii) 上文(b)分項中(i)所指工作完成後，留駐該邦境內之印度及邦轄軍隊之應繼續撤退或裁減者已予撤退或裁減，俾在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祇有維持治安，實施停火協定及適當顧及該邦安全與自由舉行全民表決所需之最低數額之印度軍隊及邦轄軍隊存在。

八．同意實施解除軍備應使不論在上文第六項所指時期之中或其後對於停火協定均不發生威脅；

九．同意在獲得最後解決以前，巴基斯坦軍隊撤離之領土由地方當局在聯合國監視下管理之；

一〇．同意印度政府應使全民表決總監之正式任命不遲於上文第六項所指解除軍備期限之最後一日；

一一．同意全民表決籌備事宜應於聯合國代表就該邦業已恢復之治安情況宣告滿意後完成之；

一二．同意如雙方對臨時條款所計擬之解除軍備程序意見不同，應交聯合國代表之軍事顧問裁決，如仍不能同意則應交聯合國代表，聯合國代表之決定應視為終局。

臨時條款

本協定應在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批准與上文第五、六、七、八四項相符之解除軍備程序時起發生效力。該程序之草案將由有軍事顧問協助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在聯合國代表主持下之會議中起草。第一次會議應在上述協定簽訂後兩星期內舉行。